

# 深夜看热闹惹祸上身反被打

## 自己被追打还连累家人和好友挨打

深夜遇到交通事故,张先生原本只是围观看热闹,没想到却因八卦惹怒了车上醉酒的毕某,不仅自己被追打,还连累家人和好友也一并被毕某及其好友陈某打了。近日,嘉定区检察院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毕某、陈某提起公诉。

今年3月,毕某和妻子晚饭后遇到了陈某夫妇,于是一同前去吃夜宵。其间,毕某又喊上了两个朋友。好友相聚少不了喝酒,一边聊天一边四五两白酒便下肚了,加上晚饭时毕某也喝了一些酒,在酒精的作用下,毕某十分亢奋,醉意朦胧。

夜宵结束,毕某在好友的搀扶下才上了车,好友也一同搭乘毕某妻子开的车回家。

然而,车子还没开出多远就与一辆卡车发生了碰撞,毕某妻子下车与卡车司机进行交涉。坐在车里的毕某硬是要下车了解情况,朋友没拉住便随了他。双方为赔偿金额讨价还价。这时,张先生和好友夫妻俩恰巧经过,张先生看到一圈人围着便凑上去看热闹并询问情况。不巧,这些话被毕某听见了,本就醉酒亢奋的他听到张先生在那八卦,二话不说上来就给了张先生一拳,双方互相辱骂了起来。最终,张先生见毕某还想动手打人便迅速逃走了,毕某和好友追了一段没追上后返回。

张先生好友夫妻俩见状后,一个立马报警,一个立马将情况告诉了张先生妻子。张先生的妻子原本正在附近停车,一听丈夫被

追打,气不打一处来,气冲冲地和好友夫妻俩赶到现场和对方理论,双方再一次发生了口角并且互相推搡。这时,原本正躺在车里的陈某听到张先生妻子辱骂毕某,便立即下车前去协助毕某殴打张先生妻子一方,将双方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并和毕某一同对张先生妻子及其好友夫妻俩拳打脚踢。不一会儿,警察到达了现场,将毕某制服并带至派出所醒酒,陈某则在警察来之前提前离开了,后陈某主动投案。

到案后,毕某称因过度饮酒“断片”,对案发时自己的所作所为已经记不太清,但面对清晰的监控录像,毕某承认了自己的所作所为。陈某也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两人均表

示自愿认罪认罚。

经鉴定,张先生的伤势不构成轻微伤;张先生妻子头皮下血肿、面部挫伤均构成轻微伤;张先生好友夫妻俩一人面部划伤及挫伤构成轻微伤,另一人左眶壁骨折构成轻伤二级,右第5肋骨骨折构成轻微伤。

6月13日,案件移送嘉定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毕某、陈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人轻微伤,其二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沈欢欢

# 50万元正装包 被抓追回

## 受害人养老钱

“真的没想到,我的养老钱被警察追回来了,太谢谢你们了!”受害人张女士接过沉甸甸的50万元被骗款后喜极而泣。

9月4日下午,上海崇明警方举行“返还被骗钱款”仪式,现场对三名电信网络诈骗案中的受害人共计返还被骗钱款100余万元。

8月17日13时许,市民张女士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报警求助。原来,当天9时40分许,张女士接到自称某银行工作人员的Facetime来电,对方称张女士手机微信中的“百万保障”功能即将过期,如不注销将会产生额外费用,并主动要求指导张女士在手机上操作,帮她关闭该功能。张女士见对方能准确说出她的身份信息,便信以为真。对方提醒张女士,出于资金安全考虑,要她将微信绑定的银行卡上的存款转到银行指定账户,张女士听后照做,在手机银行提示是否将银行卡内的50万元转到指定账户时,不假思索地点了“确定”。后张女士意识到可能被骗,马上报警求助。

接报后,崇明公安分局城桥派出所和反诈分中心民警争分夺秒,根据受害人提供的线索,第一时间与银行启动止付机制,在成功锁定诈骗账户开户人文某所在地后,迅速与山东济南警方取得联系,对嫌疑人展开布控。

当天13时20分许,在济南当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民警在银行柜台将正要转50万元

现金装包的嫌疑人文某抓个正着。紧接着,又将负责“看人”“望风”“取款车手”等3名诈骗团伙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文某、吴某、李某、罗某等4人在明知银行卡内所得50万元系赃款,仍到银行柜面将钱款取出准备交给上线赚取“佣金”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文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押解回沪,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此次集中“返还被骗钱款”仪式上,崇明警方还向另外两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中的受害人分别返还被骗款52.5万元和20万元。三位当事人都对崇明警方的高效追赃止付机制表示了感谢,并送上了锦旗。

“举行‘返还被骗钱款’仪式,彰显我们公安打击诈骗犯罪的工作成果,更表达了我们维护老百姓‘钱袋子’安全的坚定决心。”仪式上,崇明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崇明结合“砺剑2023”系列专项行动,统筹综合治理和源头防范、破案打击和追赃挽损,全民反诈氛围逐步形成,全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现持续下降的良好态势。

下一步崇明警方还将依托区联席办平台,在全社会大力推进全民反诈和全警反诈,真正帮助群众擦亮眼睛,捂紧钱袋子,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社会贡献公安力量。

本报记者 潘高峰  
特约通讯员 李辉



## 家有『作』妻

翠翠(化名)和丈夫舟舟(化名)一起找到我,两人进门就争吵不停,各持己见互不相让。我让他们坐下来慢慢讲,听了半天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翠翠怀疑舟舟有外遇,舟舟坚称翠翠的猜疑子虚乌有;二是由于婆媳关系紧张,翠翠要求与婆婆分开居住分灶吃饭,舟舟坚决不同意。

舟舟是热心人,婚前,翠翠就因此对舟舟看管很严。婚后,翠翠对舟舟的管束更是变本加厉。舟舟是搞营销业务的,电话比较多,晚上因怕影响家人睡觉,就把手机调成振动模式,有电话来,总是跑到外面小声接,翠翠就说他是跟“小三”讲电话。每次舟舟去外地出差,翠翠都怀疑他跟异性开房。舟舟矢口否认,翠翠就去舟舟的单位,希望单位不要再安排舟舟出差,结果被保安堵在门口劝回去了。

翠翠的举动让舟舟十分气愤,他索性跟翠翠摊牌,自己确实找了一个异性,还把自己与该女子的聊天记录让翠翠看。翠翠了解到对方离异,非本地人,今年27岁。舟舟解释,他是故意气翠翠,他跟那个女子没有任何暧昧关系。翠翠就是不相信,天天不是吵就是闹。一次舟舟出差,因翠翠对舟舟是否出差抱有怀疑,等他出门不久,就打电话给舟舟,声称自己没带房门钥匙,让他早点回家。翠翠一直等到半夜也不见舟舟回家,而且电话不接,微信不回。等舟

舟出差回来,翠翠让舟舟拿车票给她看。再也受不了的舟舟,一把拉住翠翠的头发压在床上,一顿猛打。

挨了丈夫的打,满腹委屈的翠翠向婆婆哭诉。婆婆则坚称他们不管小夫妻的事,翠翠就埋怨婆婆从来不管教儿子。舟舟是孝子,他不允许翠翠对自己的父母不尊,只要翠翠骂老人,他就要指责翠翠。舟舟家有两套房,一套出租,租金补贴家用。因对婆婆不满,翠翠就提出来,把出租屋收回来,让婆婆居住。舟舟同意,但提出每个月补贴父母2000元,翠翠断然拒绝。两人为此事又争吵不休。

最近,夫妻俩又为生孩子的事闹了起来。翠翠从事化妆品销售,因是过敏性体质,平时接触化妆品,皮肤会过敏,过敏严重时需吃药,如果怀孕了就会影响胎儿。因此,舟舟希望翠翠怀孕后就不要再做化妆品销售,翠翠不以为然,舟舟认为翠翠存心不想生孩子。

听了他们的叙述,我认为这对夫妻的矛盾主要原因在女方。我对翠翠说:你对丈夫的爱已经偏离了,让人无法接受。夫妻之间应该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就拿你认为丈夫出轨的几件事来说,完全是子虚乌有任意猜测。至于和婆婆的关系,我批评翠翠对婆婆不尊,既然你这么爱你的丈夫,就应该爱屋及乌。最后,我劝翠翠要对家庭负责,生孩子的事,丈夫的话不是没有道理。翠翠表态,听了我一番劝,感觉什么事都迎刃而解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征收问答 姐姐享受过福利分房,如今又要分征收款,怎么办?

**市民求助:**  
胡先生承租的上海一处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被征收,该房在户籍人口共九人,其中胡先生姐姐一家四人,胡先生一家五人。胡先生的姐姐胡某提出应按在户籍人口数,按比例分割征收款,并以此为由将弟弟一家起诉到法院,但最终法院判决胡某大失所望,法院认定胡某一家仅有一人为共同居住人,且应酌情少分征收款。

胡家父母早年过世,他们生前在上海承租了一处共有住房,生有两个子女,即姐姐胡某和弟弟胡先生。姐弟俩小时候均随父母住在系争房屋。1967年8月,胡某与张某某结婚,婚后将户籍迁出,落户至张某某房屋中。胡某的儿子张某某后娶妻蒋某,张某某与蒋某又生有女儿小张。1987年8月,胡某所在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处公有住房,承租人是张某某,此房后被张某某出售。1990年3月,胡某将儿子张某某、儿媳蒋某、孙女小张的

户籍一并迁入系争房屋。胡先生上世纪60年代去了云南,在当地与姚某结婚,生下女儿小胡。女儿成年后与廖某结婚,生有女儿小廖。上世纪80年代末,胡先生退休回沪居住,其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上世纪90年代初,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胡先生。

2023年1月系争房屋被征收,该户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410余万元。胡先生作为乙方与征收单位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记载乙方符合居住困难户的补偿安置条件,居住困难人口为胡某、胡先生夫妇及女儿小胡、女婿廖某共五人。协商分割征收利益时,胡某提出,应按在户籍人口数的比例分割征收利益,胡先生对此不认可。胡先生认为,自己系知青,为家庭做出了巨大贡献,应多分。胡先生向征收单位要求领取征收款时被告知,征收款的一半已被法院冻结,胡某一家四口已将胡先生一家五口起诉到法院。

**律师帮忙:**  
胡先生找到我们咨询。在全面听取了胡先生的陈述后,我们认为胡某主张的按户籍人口数的比例分割征收款的主张没有依据,本案只有五人可以作为同住人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首先,胡先生作为乙方与征收单位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合同,该行政合同合法有效,在没有被依照法律程序推翻之前,法院不应改变行政协议约定的内容。《上海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仅仅认定胡某、胡先生夫妇及女儿和女婿五人为居住困难人口。

那么,未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口的户籍在册人员不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共同居住人,无权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也就是说,胡某一家四口中,仅有胡某一人可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共同居住人;其次,虽然胡某可被认定为共同居住人,但其早在1987年就获得过

公有住房,虽该房已被她出售,但否定不了她曾享受过福利分房的事实。鉴于以上情况,胡某应当少分征收利益。

后胡先生委托我们律师团队依法应诉。本案经法院开庭审理后,法院采纳了我方意见,判决胡先生一家获得征收利益370余万元,胡某仅获得征收补偿款40万余元。案件以被告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